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

承辦單位：觀光產業科

承辦人：黃子明

電話：07-7995678#3407

傳真：07-7409702

電子信箱：tzum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產字第1090347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觀光局為於防疫期間落實防疫及兼顧國內觀光旅遊，已擬訂「防疫旅遊參考守則」乙案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機關及各村(里)辦公處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9年6月3日觀業字第1093002538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守則已置於該局行政資訊網-業務資訊-觀光推廣-防疫旅遊專區(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民政局 10906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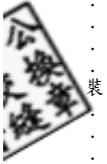


10931469800

副本：

2020/06/08
08:14:24
電子交換文章

局長邱俊龍



訂

線

